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将) 应急罚〔2023〕2号

被处罚人：戴志坚 性别：男 年龄：40 身份证号：3506

家庭住址：福建省漳浦县绥安镇 邮政编码：363299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福建五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

单位地址：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四通物流园1栋301室

违法事实及证据：你作为福建五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1、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3、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证据一：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日谢辉华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制定装载机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证据二：2022年9月6日肖绍川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对监理发现日常隐患整改不到位；证据三：2022年9月9日戴志彬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证据四：新建将乐县第二实验幼儿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证明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承建单位；证据五：福建五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教育培训材料，证明你单位对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证据六：福建五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操作规程，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制定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证据七：福建五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明戴志坚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零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将乐县工商银行，账号罚没款专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将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将乐县/明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 2 页 第 2 页